

林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直博生实施细则

为全面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优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林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各招生专业导师组组长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 2025 年免试攻读直博生招生实施细则，指导各招生专业的选拔过程，审定录取结果。

2.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培养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接受申请者咨询、接收及审查申请材料、组织考核等工作。

3. 学院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学院教师代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

二、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我院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招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本学科招生总计划的 20%，具体各学科接收直博生计划数以中国研招网推免系统中发布的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获得 2025 年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的等级考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所申请攻读研究生专业与本科专业原则上相近或相同。

6. 提交《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导师同意报考函》及《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专家推荐书》，推荐书由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撰写，拟接收博士生导师不撰写推荐书。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者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提出申请。

2. 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分批次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3. 考生参加复试。考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收复试通知的方可参加复试。

4.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五、复试程序

（一）资格审核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推免生根据《西南林业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

施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

（二）复试方式

申请直博研究生的复试由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部分组成。复试满分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比 30%，面试成绩占比 70%。面试测试内容包括英语能力、专业综合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 3 个部分。复试总成绩评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复试过程需全程录像且中途不得中断。

笔试：参照《西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要求。

面试：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组专家现场打分。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方向成立由高级职称组成的复试考核组（不少于 7 人），依据学院实施细则对考生的英语能力、专业综合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考核。

六、录取

各学科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根据推免生复试总成绩排名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报名系统中发放待录取通知，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七、其他说明

（一）招收“直博生”的博士生导师为通过当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导，每位博导原则上每年只招收 1 名博士生含直博生，招生名额列入所在招生专业的年度招生总指标。

（二）“直博生”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

博士研究生的同等待遇，履行博士研究生的相关义务。

（三）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四）已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录取为“直博”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若不能通过中期考核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在读博士学科的硕士学位，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进行，达到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和硕士毕业证书。

（六）录取为“直博”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直博生实施细则

接收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直博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校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更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为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获得 2025 年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的等级考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所申请攻读研究生专业与本科专业原则上相近或相同。
6.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且达到学院实施细则要求。
7. 经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二、招收专业及名额

我院学术学位博士点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招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计划的 20%，具体接

收直博生计划数以中国研招网推免系统中发布的为准。

三、申请程序及办法

1. 申请者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提出申请。

2. 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进行审核，并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3. 申请人须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参加复试。

4.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四、复试要求

拟招收的推免生按照要求参加复试，复试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复试。有关要求如下：

1. 资格审查

由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2）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1份（原件）；

（3）英语能力证明材料；

（4）若有发表的论文或文章，则提交复印件（包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相关检索报告等信息）；

(5) 若有获奖证书, 则提供复印件;

(6) 提交《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导师同意报考函》及《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专家推荐书》。

2. 复试内容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方向成立由高级职称组成的复试考核组(不少于7人), 对考生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不得商讨。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且中途不得中断。

考核内容: 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英语能力和专业素养进行综合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等; 英语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听力、口语、阅读或者翻译能力进行测试;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全面测试、评价。

3. 考核方式

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 考核组专家现场打分, 计平均分。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通过现场提问, 综合考查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心理素质等;

(2) 外语能力考核: 包含自我介绍、英语口语互动交流、英语阅读翻译三部分;

(3) 专业基础能力考核: 通过现场抽题作答及专家提问专业理论知识进行考核;

(4)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考生用PPT汇报专业综合能力基本情况。包

括本科期间学习成绩、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情况，参加科学研究情况及其主要成果，未来博士阶段工作规划等，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五、体检

所有接收的推免生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推免生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

六、录取

各学科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根据推免生复试总成绩排名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报名系统中发放待录取通知，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 1、复试成绩不合格；
-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3、体检不合格；
- 4、其他不符合教育部录取条件者。

七、其它事项

1. 已被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
2.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的推免生无效。
3. 未经复试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4. 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按博士生管理，享受博士生待遇，按相关文件执行。
5. 对在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6. 凡申请人在取得录取资格后出现以下情况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受到纪律处分、入学前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政审、体检不合格及其它不符合录取规定者。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 300 号西南林业大学

邮政编码：650224

联系部门：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招生办

咨询电话：0871-63863609

欢迎获得 2025 年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我院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本办法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冲突，我院将按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直博生实施细则

接收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直博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院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更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为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获得 2025 年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的等级考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所申请攻读研究生专业与本科专业原则上相近或相同。
6.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且达到学院实施细则要求。
7. 经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二、招收专业及名额

我院农林经济管理**学术学位**博士点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招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本博士点招生总计划的 20%，具体该博士点接收直博生计划数以中国研招网推免系统中发布的为准。

三、申请程序及办法

1. 申请者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提出申请。

2. 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进行审核，并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3. 申请人须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参加复试。

4.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四、复试要求

拟招收的推免生按照要求参加复试，复试工作由我院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复试。有关要求如下：

1. 资格审查：由我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2）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 1 份（原件）；

（3）英语能力证明材料；

（4）若有发表的论文或文章，则提交复印件；

（5）若有获奖证书，则提供复印件；

（6）申请直博的考生还须提交《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导师同意报考函》及《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专家推荐书》。

2. 复试内容：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复试满分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比 30%，面试成绩占比 70%。面试测试内容包括英语能力、专业综合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 3 个部分。复试总成绩评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复试过程需全程录像且中途不得中断。

笔试：参照《西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要求。

面试：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组专家现场打分。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方向成立由高级职称组成的复试考核组（不少于 7 人），依据学院实施细则对考生的英语能力、专业综合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考核。

五、体检

所有接收的推免生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

六、录取

学院按照招生计划，根据推免生复试总成绩排名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报名系统中发放待录取通知，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
2. 体检不合格；
3. 其他不符合教育部录取条件者。

七、其它事项

1. 已被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
2.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的推免生无效。

3. 未经复试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4. 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按博士生管理，享受博士生待遇，按相关文件执行。

5. 对在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6. 凡申请人在取得录取资格后出现以下情况者，学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受到纪律处分、入学前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政审、体检不合格及其它不符合录取规定者。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 300 号西南林业大学

邮政编码：650224

联系部门：经济管理学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招生网址：<http://yjsy.swfu.edu.cn/>

<https://em.swfu.edu.cn/>

咨询电话：0871-63863087

欢迎获得 2025 年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我院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本办法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冲突，我院将按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直博生实施细则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人才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与公正，切实做好我院接收推免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西南林业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统筹；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工作监督。

复试考核前将组织复试考核工作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复试考核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亲属参加的老师，不得参加学院复试考核工作组。

二、复试考核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复试考核条件及招生人数

满足《西南林业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办法》所规定申请条件。

具体各学科专业接收推免生、直博生的计划数以中国研招网推免系统中发布的为准。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者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提出申请。

2.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进行审核，并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3.申请人须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参加复试。

4.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三）资格审查

推免生根据《西南林业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格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并确认复试通知，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申请人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申请者，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均有权取消申请者复试资格，后果由申请者自负。

（四）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以综合面试形式进行。

1.综合面试主要考察推免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英语口语及听力等方面，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综合面试时随机确定面试小组成员、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题。

3.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 严格过程监管，全程录音录像。

（五）复试内容

1. 学科成立由博士生导师及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的复试考核组（不少于 7 人），负责对申请直博研究生的综合面试考核。

2. 综合面试包括英语测试及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面试	考核内容	总分	所占复试比重
英语测试	现场交流形式考核 英语听力及口语	100 分	30%
综合能力考核（专业水平 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及创 潜质）	题库抽签回答 回答专家问题	100 分	70%

3. 成绩计算

复试考核成绩=英语测试成绩*30%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70%。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独立评分，分别给出英语听力成绩、口语成绩及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计算成绩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学院按参加复试推免生人数三倍以上准备好综合能力考核题库，复试时随机抽取其中 3 个题目进行回答。

三、体检

所有接收的推免生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推免生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体检表。

四、录取

各学科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根据推免生复试总成绩排名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报名系统中发放待录取通知，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 1、复试成绩不合格；
-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3、体检不合格；
- 4、其他不符合教育部录取条件者。

五、其它

1. 我院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西南林业大学网站（<http://www.swfu.edu.cn/>）、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sy.swfu.edu.cn/>）为准。请推荐生密切关注以上官方渠道发布的相关通知。

2. 如果学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执行上级政策并做相应调整后及时公布。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 300 号西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650224

咨询电话：0871-63862760

联系人：王老师